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5,300.00 万元通过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参与收购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生物”）51.265%股权及相关债权，如本次收购成功，长江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已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金额均已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75,707,104.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350,711.64 元。预计本次收购长江生物 51.265%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5,3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交易价格超过相关规定的比例，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处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结果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1418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1418 室

注册资本：188,403.067073 万元

主营业务：委托生产纤维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纺织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铜、铝、钢材、铸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棉短绒、木浆、棉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危险品）、木材、汽车零配件、燃料油、焦炭、矿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26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债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详见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 (https://www.cbex.com.cn/xm/cqzr/zspl/202310/t20231030_175692.html) 披露的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期满，并确认竞买价格后，将进入原股东征询环节；若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意向受让方成为受让方；若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原股东成为受让方。有优先受让权的其它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存在不确定性。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包含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265%的股权和相关债权。

1、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情况及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128.52	-1142	-1143.6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810.5	8675.96	-5865.46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从事证券事务资格)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 年 0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416.52	58.63	57.15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839.84	8648.14	-5808.31

2、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265%股权所涉及的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265%股权的转让底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兴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265%股权所涉及的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2426 号”《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265%股权所涉及的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报告，北京天健兴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4）评估假设：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主要评估过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6) 评估结果：-371, 556. 20 元

3、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债权的评估情况

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债权的转让底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兴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长江生物的相关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2431 号”《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拟转让所持有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天健兴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长江生物的相关债权价值。

(2) 评估范围：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的长江生物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享有的各项债权合计为 7,722.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7,722.52 万元。

(2)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4) 评估假设：包含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债权涉及的债务单位企业整体持续经营假设、债权清偿顺序的假设。

(5) 主要评估过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财务分析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6) 评估结果：52, 245, 331. 52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底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结果为准。

本次标的转让底价为 5,224.533252 万元，其中交易对手方持有标的企业 51.265% 股权对应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0.0001 万元。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对标的企业债权账面值为 7,722.521604 万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5,224.533152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底价由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交易价格以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公司是否被确定为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确定为受让方，将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及相关债权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次收购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及相关债权通过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收购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结果为准。本次收购股权及相关债权存在资源整合的风险，收购标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营收能力。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会占用公司资金，但公司经营稳健、资金充沛，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